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41 号

关于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；

王延和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；

王洪飞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大连金玛或发行人)于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发行了17金玛01、17金玛02、17金玛03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上市交易。大连金玛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于2025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23年8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)规定的从重情节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，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10月修订)》

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3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王延和系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,王洪飞系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说明,王延和及时任总经理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均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,且发行人未披露继任或者代行职责的人员信息。在此情况下,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,王延和作为时任法定代表人对此负主要责任,王洪飞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此负直接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,视为无异议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延和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洪飞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12月15日